

臺南市立圖書館行動圖書館服務申請說明

106 年 12 月館務會議訂定

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

一、實施目的

為臺南市推廣閱讀，行銷圖書館各項服務，培養市民閱讀習慣，將閱讀資源深入社區，散播書香種子到臺南各地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- (一)臺南市各級機關學校、各里辦公室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二)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、醫院、育幼院或其他文教單位等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- (一)填寫申請表或電洽本館申請，連絡電話：06-2915291#426。
- (二)申請表請至「臺南市立圖書館入口網站」下載，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tnmlg2@tnml.tn.edu.tw (楊先生)。
下載路徑：臺南市立圖書館入口網站
(<https://www.tnpl.tn.edu.tw/u5753265574485349518/al>)→關於我們→各館資訊→市圖行動圖書館→使用規定。
- (三)本館完成審核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單位。

※每月圖書車巡迴時間表，每 2 個月公告於臺南市立圖書館網站，實際行程如有調整，悉依網站公告為準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- (一)提出申請時間：
目前開放申請 2026 年 2 月至 12 月之行動書車申請，最晚請於活動日前 **1 個月** 提出申請。
- (二)為利服務人員安排行程，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，恕不申請。
- (三)可申請服務時間
每週三至週六，上午時段 9:30-11:30，下午時段 14:00~16:00，各時段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。

五、相關須知

- (一)申請單位需提供足夠且無安全疑慮之空間停放行動圖書車，並不得使用公共通行用道路，以免妨礙交通並危及幼童安全。(行動書車為 3.5 噸平台車輛，停放空間至少達長 17 公尺、寬 8 公尺、高 3.5 公尺以上；另須預留借還書及閱覽用桌椅空間：約 4 公尺x2 公尺)。

- (二)申請單位於服務當日須提供電源，並派員至現場協助相關事務及必要之聯繫協調。
- (三)服務期間如遇天候不佳（如降雨等），申請單位應事先備妥雨天備案；若無備案且天候已影響服務品質，本館得終止當日服務，並視情況公告是否成行。

六、圖書閱覽與借閱規則

(一)圖書閱覽與館藏提供

本館不定期更新「市圖行動圖書館」館藏，並視節慶或藝文活動主題提供相關圖書巡迴展示。

(二)借閱證申請

申請借閱證，應填寫申請書，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，向公共圖書館提出：

- (1)中華民國國民：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。
- (2)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：由父母或監護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代為辦理。
- (3)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，應持護照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。

(三)圖書借閱

- (1)行動圖書館陳列之圖書資料，閱覽人可自由取閱，借出時須持有效借閱證辦理。
- (2)每張借閱證最多可借閱 30 冊圖書資料，借出期限為 14 天，恕不提供續借。
- (3)行動圖書館圖書資料，不開放預約。
- (4)逾期歸還圖書資料者，依每冊圖書資料逾期天數累計逾期點數，逾期點數累計至 60 點時，將暫停借閱(含續借)、預約、及通閱權利。並自歸還全部逾期圖書資料之次日起，停止借閱(含續借)、預約、通閱權利 60 天。
- (5)借閱或閱覽之圖書資料應善盡保管之責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或污損者，依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辦理償還。

(四)圖書歸還

圖書可於「市圖行動圖書館」駐點服務時歸還，或於臺南市立圖書館及各區區圖書館歸還。